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

的经营现状，客观公正、合法合规，能有效兼顾股东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绩效方案如下：公司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以及奖金等组成，具体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根据不同的岗位，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2025 年监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全额或部分发

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经年终考核评定后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5 -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并予以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并予以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房抵债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了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潜在的回款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